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
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
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3 标
(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合同编号：GXTLGLYHZXHT-YH-2026-19

承包人：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3 标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3 标（田林公路养护中心）服务范围（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主要针对田林公路养护中心管辖的部分线路，国道 324 线 K1968+503～K1977+168，K1989+668～K2060+800，长 79.797 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 59.764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 20.033 公里）；国道 357 线 K2028+804～K2156+708，长 127.904 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 15.218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 112.686 公里）；省道 217 线 K0+072～K8+924，K10+232～K45+540，K54+200～K68+398，K70+476～K120+471，长 107.353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107.353 公里）。以上合计 315.054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0 公里，二级公路 308.922 公里，三级公路 0 公里，四级公路 0 公里，等外路 6.132 公里，桥梁 69 座 6689.97 延米（其中特大桥 1 座 366 延米，大桥 21 座 3699.16 延米，中桥 32 座 2270.99 延米，小桥 15 座 353.82 延米），涵洞 906 座，隧道 1 座，492 延米。

(2)养护承包范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工作内容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及指定的小规模养护工程。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日常养护是对公路及其设施进行经常性、预防性维护保养，修复其轻微损坏部分，使之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具体涵盖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柒元陆角壹分(¥26534787.61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侯忠礼。承包人项目总工：李松林。

5.养护质量符合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养护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

责任事故；养护环保目标：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主体责任和相关要求，严禁养护作业对承包范围沿线环境造成污染损害或破坏，确保不发生关于环保问题的投诉、通报、处罚等情况。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项目合同工期为 36 个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9.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以转帐形式缴纳到发包方基本账户。

10.承包人须在指定银行开设专用共管帐户，资金必须双方共同书面授权才可支出。

1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2.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广西田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施工廉政合同

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附件4：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2026年度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管理办法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广西田林县新昌片 1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连畴路 60 号 16#101 厂房

开户银行：农行田林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

色城西支行

账户：20626101040015679

账户：20606301040008484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94395214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7351786279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3 标（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3 标 的承包人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3 标（项目名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存在行贿、利益输送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5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养护项目。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No3 标 (项目名称) 养护合同的附件, 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韩永水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刘永 (签字)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3 标（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承担养护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包人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因承包人违规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责任。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

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3)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06 年 5 月 20 日

2006 年 5 月 2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纪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2026 年 5 月 8 日)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管理，促使中标单位更好地认真履行合同，更好更快地推进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在总工期内顺利完工。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20 分，在百色公路发展中心五楼会议室进行项目合同签订前谈判，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公路养护中心主任、养护管理科有关人员以及中标单位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经谈判形成的会议纪要如下：

一、同意中标单位拟变更经理、总工人员的资质、能力需与原任职人员相当，人员变更申请需经项目业主书面批准，方可完成人员替换。

二、同意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使用

保函的形式缴纳，保函必须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出具，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将不予认可。

三、中标单位质量保证金为每年验收后按照结算金额的 3% 支付，每期计量时不再扣除质保金，质保金只能通过转账形式缴纳。

四、同意将日常养护机械与应急抢险机械统筹共用，以避免因额外配置应急机械造成资源闲置与浪费；中标单位需确保统筹共用的机械完全满足各类应急抢险作业的性能、响应速度及作业能力要求，保障应急抢险工作高效开展。

五、对标段投入的无人机功能要求满足公路边坡测量、日常巡护拍照等公路养护作业需求。

六、中标单位在各中心银行开通共管账户，每期计量完成后业主方将应付计量款汇入共管账户中，中标单位编制好资金支付清单、支付信息等材料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后，经由业主方审核签字同意后，再有共管账户支付款项至材料供应商、农民工工资专户等账户。

七、除上述内容，中标单位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谈判内容》的其他内容无异议。

谈判与会人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公路养护中心杨祖擎，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黄陆柱，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公路养护中心陆力碧，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陆付

全，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谭天水，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黄耀检，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梁仲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公路养护中心杨秀忠，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总工室陆星龙、养护管理科马福政，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陈月华，广西北投交通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黄龙冲，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杨永华、陈荣。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
养护中心2026-2028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谈判内容》
2.中标单位授权委托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8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谈判

序号	合同谈判内容	履约情况		业主
		是否响应	中标单位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总工，不得变更，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上管理人员每月驻地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应急队伍（不少于8人/标段），配备应急设备（挖掘机1台、铲车1台、双排座汽车2辆/标段）。汛期应急响应是否能按市中心、区中心、交通厅行业部门要求执行。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机械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投入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需配置车载360度全景安全监测系统）。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4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驻地建设、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6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好日常养护履约考核评价工作，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按月考核计量支付；清单计量项目按月计划完成率90%以上时以实际工程量计量支付。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7	是否按工程量清单计量时以实际发生数量计算，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8	公路养护智慧化建设项目由业主统筹安排，采购费用根据市场询价与施工方协调确定后实施。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9	是否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要求，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到各中心指定帐户。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10	其他方面注意事项。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授权委托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公路养护中心：

我周爽（姓名）系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现授权委托杨永华（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450881 0956、陈荣（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452631 0312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贵处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8 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3 标合同谈判会议等相关事宜。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永华 陈荣

2026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5178627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周奕

住所 南宁市连畴路60号16#101厂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住宿经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02 17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文件

百路养发〔2026〕8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机关各科室：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养护管理工作，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公路管养市场化改革，养护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等相关规范，结合我中心 2026 年公路养护工作重点任务目标实际，经审议决定，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

— 1 —

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 2 月 2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 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完成 2026 年度公路日常养护任务，稳定和提高路况质量，持续推进养护精细化管理，规范市场化养护行为，全力打造“畅通、安全、美丽、智慧、绿色、融合”的壮美公路，加快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公路交通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新期待，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我中心工作要求，结合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方式

第二条 成立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养护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养护管理科、安全监督科、路产事务科等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养护管理科，负责考核的日常组织、协调与汇总工作。

第三条 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须相应成立考核小组，负责本辖区内市场化养护路段的月度具体考核工作，并接受百色公路发展中心考核工作小组的监督与指导。

第四条 考核实行月度考核与年度综合评价相结合，日常巡查

与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 月度考核：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考核小组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提前或顺延）依据本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对承包单位上月日常养护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考核。考核应采用步检、目测、仪器测量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桥梁、隧道必须检查，其他路段按比例抽查。

2. 年度综合评价：市级中心考核领导小组结合各月考核结果、日常督查、专项检查及承包单位履约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第五条 考核时，承包单位应派员陪同检查。考核结果须现场或考核结束后及时向承包单位反馈。承包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单位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第六条 考核内容涵盖公路日常养护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

1. **驻地建设与内业管理**：包括驻地制度上墙、月度计划、人员值守、内业资料整理、信息报送、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等。

2. **路基养护**：包括路肩、边坡、排水系统（边沟、截水沟、排水沟等）、防护及支挡构造物（挡墙、护坡等）的清洁、整修、疏通、维护及小型水毁塌方清理等。

3. **路面养护**：包括路面保洁、病害处治（裂缝、坑槽、沉陷等）、排水设施疏通、防冻防滑等。

4. **桥隧涵养护**：包括桥面、隧道清洁，伸缩缝、泄水孔维护，结构物检查与保养，涵洞疏通，“一桥一牌”“一隧一牌”管理，安全隐患排查与临时处置等。

5. 沿线设施养护：包括交通标志、标牌、里程碑、百米桩、护栏、轮廓标、示警设施等的清洁、维护、修复及涂刷。

6. 公路绿化：包括路树修剪、刷白、枯树危树处理，绿化带维护，确保行车视距和安全净空。

7. 公路巡查与路产维护：按规定频率开展日常及特殊天气巡查，记录完整，影像资料齐全；对侵犯路产路权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 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养护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作业，修复质量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等要求。

9. 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包括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现场安全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与演练，汛期、暴雨、雨雪冰冻灾害预防、抢险保通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等。

第七条 考核评分实行 100 分制，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各考核项目分值根据养护工作重要性设置，扣分项明确至具体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与费用支付

第八条 月度考核得分与当月养护费用支付比例挂钩，具体如下：

1. 优秀：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支付当月目标管理费用的 100%。

2.良好: 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 支付当月目标管理费用的 100%。

3.中等: 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 支付当月目标管理费用的 90%。

4.次等: 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至 70 分(不含), 支付当月目标管理费用的 80%。

5.差等: 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 扣除当月全部目标管理费用。

第九条 日常维修、应急养护、预防性养护等计件工作, 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 依据合同单价另行计量支付。

第十条 承包单位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由考核单位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 按考核细则加倍扣分, 并可依据合同约定采取约谈、警告等措施。

第十一条 承包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中心有权依据合同约定, 启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程序:

1. 年度内连续三个月度考评不合格(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者年终考评不合格的。

2. 单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含)。

3.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未经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养护任务。

5. 拒不执行重要的指令性、应急性养护任务, 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6.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路况严重下滑, 或发生重大安全隐患未

及时采取临时处置，经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第十二条 决定解除合同的，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承包单位须在 15 日内完成退场交接工作。

第五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须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等规范设置养护作业区，配备齐全的安全标志与防护设施。

3. 必须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和“班前五分钟”安全教育，并留有记录。

4. 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配备合格劳动防护用品。

5. 必须加强养护车辆、机械设备管理，确保车况良好，严禁违规操作。

6. 雨季、汛期、冰冻等极端天气期间，必须加强巡查值守，及时报告和处置险情。

第十四条 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及各县级中心将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据考核细则扣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约谈，直至启动合同解除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及《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作为本办法附件，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公路主管部门最新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养护合同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6年2月26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说明		扣分情况	扣分	考评得分
1	驻地建设	5	1、驻地办及时更新健全相关制度，且要上墙（图表及计划等） 2、月度工作安排要有计划 3、坚持值守制度，法定节假日养护站要安排人员值班，常驻人员有事离开要请假	1、制度不健全的，没缺少一项扣1分 2、各种图表要上墙，缺少一项扣1分 3、没有月度工作计划的，扣3分 4、不按要求擅自离开驻地的或法定节假日无人值班的人每人每天扣1分 5、驻地脏乱差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路基养护	15	1、清除上路肩、坡面、中央分隔带、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滋生的杂草、杂物、垃圾及落叶等。 2、上路肩平整密实，排水良好，线形顺适，路肩无冲沟、无缺口、无杂物、无种植农作物、无高于10cm的杂草及堆积物，无高于路面2cm以上的路肩，横坡符合要求 3、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 4、边沟、截水沟、排水槽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排水畅通，无堵塞、无积水、水沟长草低于10cm 5、保持整洁美观的路容路貌，保障安全视距，路面以上2.5m以内上边坡杂草及路肩长草低于10cm，路基范围内无影响安全视距的标志设施和植物，上边坡草不得遮盖边沟及路肩 6、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清理单处1m3以内的水毁塌方或水毁塌方机械清理、路基缺口警示标志设置	1、清除边沟、边坡、护坡墙顶杂物及垃圾，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混凝土防护栏泄水孔堵塞、滋生杂草、落叶未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2、常年保持整洁，横坡顺适，排水畅通，无坍方或堆积物，无种植农作物，无超过10厘米的高草，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3、混凝土防护栏泄水孔堵塞每发现一处扣1.0分。 4、常年保持排水畅通，无超过10cm高草。土质水沟：淤泥、淤积、杂草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对断面尺寸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进行修整且线型顺直；混凝土水沟沟底淤泥厚度不得超过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无散落物堆积的。 5、清除边沟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路肩、边坡无堆积杂物、无超过10cm高草，割草后未清除，路肩有行道树的清理至行道树后1米的位置、无行道树的清理至路缘石外2米或水沟沟槽外2米的位置，边坡修剪从路面往上高度2.5米范围内，边坡上口修剪需线型整齐美观，如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6、发现水毁塌方，单处1m3以内的水毁塌方未及时发现清除，每发现一处扣1.0分；所管路段水毁塌方机械清理后10日内，路面未清扫、水沟沟底未整平、浮石未清理每处扣1.0分；塌方数量较大，不能及时处理的及路基缺口无法及时修复需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按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3	路面养护	15	1、路面及沿线环境保持整洁，无泥土、无集沙、无杂物、无污染物、无散落物、无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路面防冻和防滑 3、路面排水设施。 4、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 5、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 6、平交道口与路面衔接平顺，道口水沟排水畅通，道口警示桩规范齐全	1、常年保持路面整洁干净。日常清扫包含路口和道口范围内的路面，及时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洒落物等杂物并及时处理路面油类或化工类等污渍，及时排除雨后路面积水，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2、出现道路结冰，及时撒布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3、泄水孔、泄水槽堵塞，及时疏通路面排水设施，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4、及时修补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不及时修补危及行车安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5、及时对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不及时修补危及行车安全的，每处扣2分。 6、平交道口与路面衔接不顺、有泥沙、水沟排水不畅通、存在安全隐患、道口警示桩埋设不规范或不齐全或歪斜损坏的，每道扣1分。				

考核日期: 2026年 月 日

考核单位: 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考核日期: 2026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受检单位:			考核日期: 2026年 月 日				
承包线路及桩号名称: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规定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说明	扣分情况	扣分	考评得分
4	桥梁 隧道 涵洞 养护	15	1、桥面及栏杆清洁完整、桥面无泥土、集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桥头无跳车现象。	1、及时清除桥面洒落物、积砂、淤泥、散落物等，每发现一处每座扣1.0分，桥台出现跳车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2、铺撒桥面防冻和防滑料等。	2、出现桥面结冰，及时铺撒防冻和防滑料等，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3、桥梁伸缩缝清洁无沉积物、泄水孔排水畅通，无堵塞。	3、桥梁伸缩缝缝内积土、垃圾等杂物、泄水孔堵塞每发现一处扣1.0分。			
			4、桥梁墩台、锥坡、检查道保洁	4、桥梁墩台、锥坡、桥拱、侧墙、有杂草、树木；检查道有垃圾未清理的，桥下养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5、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统一设置“一桥一牌”，“一隧一牌”公示牌齐全、醒目	5、发现桥梁（隧道）信息公示牌或信息牌、桥梁限载牌缺损等不上报的、污渍、歪斜的每块牌扣1.0分；年终桥梁两端未按要求规范涂刷油漆，每处扣1.0分。			
			6、因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桥梁栏杆损坏，应在规定时限内采取临时规范防范措施	6、桥梁、涵洞损毁不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1.0分，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设置规范防范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7、保持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无漂浮物。	7、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8、涵洞整洁，保持排水畅通，洞口整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八字墙、跌水井、一字墙、洞口、帽石等可视面必须全部清理出原貌，无泥土、杂物堆积	8、涵洞进口、出口或沉砂池淤积，洞内杂物堵塞1/3高度以上的，视为排水不畅，每座扣1.0分；涵洞进出口杂草、树木或垃圾等影响排水的，每座扣1.0分。			
			9、保持洞口边仰坡无危石和碎落岩土等。	9、及时清除洞口边仰坡危石、碎落岩土，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10、隧道做到土建结构清洁、排水设施通畅，维护到位，机电设施功能正常，保持隧道正常使用状态	10、隧道路面、吊顶和内装、侧墙、洞门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垢、污染，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排水设施堵塞、排水不畅，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隧道及洞口各类标志、轮廓标、灭火器等交安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晰			
			11、设备洞室、风机房、水泵房、洞外联络通道等其他工程设施日常保养。	11、设备洞室、风机房、水泵房、洞外联络通道等其他工程设施日常保养，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受检单位:			考核日期: 2026年 月 日				
承包线路及桩号名称: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规定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说明	扣分情况	扣得分	考评得分
7	公路巡查与路产维护	5	1、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的巡查频率开展日间巡查和夜间巡查,同时加大灾害天气巡查频率,收集巡查影像资料 2、发生侵犯和危害路产路权行为的要及时制止,无法处置的,需向路产事务科及时汇报	1、雨季期间未严格执行雨季“三查”制度,发现一次扣2.0分。 2、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路况巡查,特别是雨季或遇台风暴雨及冰冻季节等灾害性气候,应加强上路日常巡查,未及时发现巡查的每次扣1.0分;巡查结果未及时发现记录每次扣0.5分;发现公路交通阻断未及上报交通阻断信息的每次扣2分,未对巡查发现问题采取措施的每次扣0.5分,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 3、日常巡查路产路权有安装行车记录仪,并收集保存好每天每次巡查影像资料,收集影像资料遗漏每次扣0.5分,没有收集影像资料的每次扣1.0分,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 发现路产路权受侵害、毁坏,不及时制止每处扣1.0分;不及时向中心路产科及地方路政管理部门汇报(以举报记录为准)处置的,每起扣1.0分。			
8	指令性任务和信息报送	5	在日常养护及检查中,及时完成上级或本中心下达的各项指令性任务(指令性、突击性任务、临时性任务)	1、及时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性任务,不执行上级或本中心下达的各项指令性任务的,每次扣1.0分;完成质量差的视情况每项扣0.5-1.0分。 2、不按要求及时填报各种信息和报表资料的,每次扣0.50分。 3、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或质量、安全存在问题的,并受到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或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 4、月度考核被要求按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或未整改,按检查整改的内容扣分情况加倍扣分。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 5、在日常工作中被本中心下达“整改警告”的每次扣1分,被上级下达“整改警告”的每次扣2分,本项扣分不够在总分中扣。			
9	质量管理	10	(1)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 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等相关公路养护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施工,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2) 路面修补须分清病害类别,采用正确的处理方法,修补要按规定打边,并与路中心线平行、垂直,边线顺直、整齐、不脱落,修补形状应成规则几何图形;修补部分与原路面衔接平顺,衔接处高差小于5 mm。	1、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2、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2分; 3、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3分。 4、维修项目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本项不得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受检单位:			考核日期: 2026年 月 日				
承包线路及桩号名称: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规定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说明	扣分情况	扣分	考评得分
10	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	15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范》等相关规范实施养护作业，	1、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养护生产作业，作业现场无安全警示标志或不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养护生产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身着标志服、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次每人扣1.0分；养护作业工程车及机械违法违规载人载物，每发现一处扣1.0分；占道堆料或加工影响行车安全每发现一处扣1.0分；其他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每处扣 1 分，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2、规范“三级安全教育”体系与“班前5分钟”安全教育	2、规范“三级安全教育”体系，养护承包企业负责组织对新入场职工、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与具体工作岗位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必须在每日岗前、工作场所进行“班前5分钟”安全教育，覆盖当班全体作业人员，不得遗漏，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安全教育必须留痕，没有相关签到、照片、视频等相关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3、开展安全培训。	3、每个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培训，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4、涉及交通或其他安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公路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4、突发事件处置，未及时发现组织人员、机械对公路中断路段进行抢修的每次扣1.0分；塌方侵占路面或路基缺口影响行车路段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的，每处扣1.0分；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不报告或不采取有效措施或处理不及时的每次扣2.0分。			
			5、上级部门或本级部门安全检查要求整改必须整改到位的	5、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整改到位的，每处扣2 分；拒不整改的，每处扣3分，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6、在合同期内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6、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合 计		100					
考核组人员（签字）		市场化单位或（代表）签字: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

说明

- 1.养护要求是指该项养护工作的基本要求，日常养护必须达到这个基本要求。
- 2.考核验收标准是指该项养护工作必须要达到的要求或标准。
- 3.实测项目是该项有养护修复或新增时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或内容。

1 路基

1.1 土路肩

1.1.1 养护要求

对不平整的土路肩进行整平，高的挖平、低的或凹陷的填平并夯实，横坡比路面横坡大 1%，且不得高于路面，排水顺畅；同一路段土路肩要修整同一宽度（除特殊路段外），且外边缘线要修整顺直美观；路肩草要经常进行修剪，保持不高于路面 15cm；及时清除路肩杂物及堆积物，清理路肩积泥、积沙、排除积水。

1.1.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路肩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的横坡比路面横坡大 1%，排水顺畅。路肩草不高于路面 15cm，路肩无杂物、无堆积物、无积泥、无积沙等，常年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特殊路段除外）	尺量:每 500m 测 1 处
2	平整度(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	目测观察
3	直顺度(mm)	±20	挂线测量，每 500m 测 5 处
4	横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或比路面大 1%	水准仪或平水尺：每 500 米测 1 处、无积水情况
5	杂草高度（cm）	不高于路面 10cm	尺量:每 100m 测 1 处

1.2 硬路肩

1.2.1 养护要求

硬路肩与路面同坡，硬路肩产生的裂缝、坑槽、深陷等病害要及时修复，病害修复参照同类型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及时清除路肩杂物及堆积物，清扫路肩积泥、积沙，排除积水。

1.2.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路肩平整，排水顺畅，横坡与路面同坡，病害及时修复或无明显病害。无杂物、无堆积物、无积泥、无积沙等，常年保持干净整洁。

1.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特殊路段除外）	尺量:每 500m 测 1 处
2	平整度(mm)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沿路线纵方连续测 3 尺

3	横坡度 (%)	不小于设计值或与路面同坡	水准仪或直尺: 每 500 米测 1 处
---	---------	--------------	----------------------

1.3 挖方边坡 (上边坡)

1.3.1 养护要求

路面以上 1.5m 范围的杂草和杂树进行修整, 高度不超 15cm, 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上边坡出现塌方的要及时清理, 土石方塌落在路面的要及时把路面清理干净, 确保行车安全; 对上边坡出现危石及时进行清除, 排除不安全因素。

1.3.2 考核验收标准

路面以上 1.5m 范围内无杂草丛生、杂草不高于 15cm; 及时清理塌方, 上边坡应保持平顺, 遇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 应及时清理, 确保行车安全。

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路面以上 1.5m 范围内上边坡杂草高度 (cm)	不高于 10cm	尺量: 每 100m 测 1 处
2	边坡清理坍塌外观鉴定	线形顺直、表面平整、整体与周围边坡协调	目测观察

1.4 填方边坡 (下边坡)

1.4.1 养护要求

对下边坡的堆积物及垃圾进行平整或清除, 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对路面外侧公路用地范围的土堆进行平整, 确保边线、边坡及顶面平顺美观; 下边坡出现冲刷或缺口要及时进行填平修复; 路基出现推移的要针对产生推移的原因进行相应的处治修复。

1.4.2 考核验收标准

下边坡应平整,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容整洁美观; 下边坡植被完好、无冲刷、无亏坡、坡面平顺; 路基无明显推移, 确保路基安全。

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修复边坡坡度 (1: m)	不小于设计值	水准仪或坡度尺: 每 500 米测 1 处, 最少 2 处
2	修复边坡外观鉴定	线形顺直、表面平整、整体与周围边坡协调	目测观察

1.5 土质碎落台

1.5.1 养护要求

对碎落台进行整平, 高的整平、低的或凹陷的填平, 确保碎落台表面平顺; 对碎落台上的堆积物及垃圾进行清除, 对高于 15cm 以上的高草和杂树进行修剪平顺。

1.5.2 考核验收标准

碎落台表面平整不积水, 无堆积物和垃圾, 杂草或杂树不高于 10cm, 表面整洁美观。

1.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碎落台平整度 (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无积水	目测观察
2	碎落台直顺度 (mm)	边线顺直	目测观察
3	碎落台杂草或杂树高度 (cm)	不高于 10cm	尺量: 每 100m 测 1 处

1.6 硬化碎落台

1.6.1 养护要求

对硬化碎落台出现损坏的, 要及时进行修复, 且要采用与原来硬化相同的材质进行修复; 对碎落台上掉落的泥土、风化石等、堆积物及垃圾进行清除, 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1.6.2 考核验收标准

碎落台表面平整无损毁, 无积水, 无掉落的泥土、风化石, 无堆积物和垃圾, 表面整洁美观。

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1	碎落台平整度(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 无积水	目测观察
2	碎落台直顺度(mm)	边线顺直	目测观察

1.7 土质边沟

1.7.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 50cm 宽范围内的杂草和杂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显现；对断面尺寸达不到要求的进行修整，其中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对排水不畅的路段进行开挖增设边沟，尺寸要达到上述要求。

1.7.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顶面显现、50cm 宽范围内无杂草丛生和堆积杂物等；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

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 (cm)	底宽	平原、山区 ≥ 40 、特殊 ≥ 30
		顶宽	平原 ≥ 120 、山区 ≥ 90 、特殊 ≥ 60
		深度	平原 ≥ 60 、山区 ≥ 50 、特殊 ≥ 30
2	边沟直顺度	顺直	现场目测观察
3	纵坡(%)	不积水、排水顺畅	现场目测观察
4	长度(cm)	满足实地排水要求	现场目测观察

1.8 浆砌片石边沟

1.8.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8.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mm)	±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mm)	≤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1.9 水泥混凝土（片石混凝土）边沟

1.9.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9.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1.10 土质排水沟

1.10.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 50cm 宽范围内的杂草和杂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显现；对断面尺寸达不到要求的进行修整，其中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对没有排水沟或排水不畅的路段进行开挖增设排水沟，尺寸要达到上述要求。

1.10.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顶面显现、50cm 宽范围内无杂草丛生和堆积杂物等；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120cm、深不小于 5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90cm、深不小于 4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30cm。

1.1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 面 尺 寸 (cm)	底宽	平原、山区≥40、特殊≥3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顶宽	平原≥120、山区≥90、特殊≥6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深度	平原≥60、山区≥50、特殊≥30	尺量：每 50 米测 1 处，不少于 2 处
2	边沟直顺度		顺直	现场目测观察
3	纵坡(%)		不积水、排水顺畅	现场目测观察
4	长度(cm)		满足实地排水要求	现场目测观察

1.11 浆砌片石排水沟

1.11.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排水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1.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1.12 水泥混凝土排水沟、片石混凝土排水沟

1.12.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2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2.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2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4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1.13 道口处水沟或涵管

1.13.1 养护要求

对堵塞、淤积的水沟或涵管进行清理疏通,涵管埋设比两边水沟底高或损坏的导致水沟积水或排水不畅的,应进行开挖重新埋设涵管降低高度或改为盖板水沟,确保排水畅通。水沟盖板损坏的及时进行修复。

1.13.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沟、涵管无堵塞、淤积不超 1/3 洞口高,水沟、涵管完好无缺损,排水畅通。

1.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检测	水沟、涵管排水畅通,淤塞不超孔径三分之一;水沟、涵管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1.14 急流槽

1.14.1 养护要求

对急流槽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2cm,并对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没有急流槽而产生冲刷路基或边坡路段进行增设急流槽;对急流槽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4.2 考核验收标准

急流槽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2cm,且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 每条测 2 处
2	边坡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	坡度尺: 每条测 2 处

3	槽底及上口直顺度 (mm)	≤20	20m 拉线、钢直尺:每条测 2 处
4	砌筑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条测 2 处

1.15 截水沟

1.15.1 养护要求

对截水沟内的积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因没有截水沟而产生冲刷边坡路段进行增设截水沟;对截水沟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5.2 考核验收标准

截水沟无堵塞、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2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 100m 测 2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3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4	砌筑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1.16 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

1.16.1 养护要求

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出现淤塞的要及时修理、疏通,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6.2 考核验收标准

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无损坏,功能完好、排水畅通。

1.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20m 测 1 处,不足 20m 测 1 处

1.17 路肩墙

1.17.1 养护要求

对墙身及墙顶的杂草进行清除,墙顶被泥土等覆盖的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7.2 考核验收标准

表面无杂草,墙身顶面清晰显现不被泥土等覆盖;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顶面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墙体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2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 拉线、钢直尺;每 100m 测 2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1.18 路缘石

1.18.1 养护要求

对路缘石顶面的杂草行清除,顶面被泥土等覆盖的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8.2 考核验收标准

顶面无杂草、清晰显现不被泥土等覆盖;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符合设计要求	尺量;每 20m 测 1 个断面, 不足 20m 测 1 个断面
2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 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1.19 挡土墙

1.19.1 养护要求

清理杂草和攀爬植物, 清理顶面及侧面的杂物和积土, 确保挡土墙顶面及侧面无遮挡和覆盖; 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 对大型挡土墙的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进行修整和养护, 确保人员方便检查; 发生损坏、基础冲空、水毁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被水流冲刷影响稳定的要进行相应的处治。

1.19.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 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 顶面及侧面清晰可见, 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 无损坏、基础冲空、水毁, 检查便道或养护便道功能正常。

1.1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浆砌片石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墙面坡度(%)	≤ 0.5	≤ 0.3	吊垂线:每 10m 测 2 点, 不足 20m 测 1 点
2	表面平整度 (mm)	≤ 30	≤ 10	2m 直尺:每 10m 测 3 处, 不足 10m 测 1 处, 每处检查竖直与水平两个方向
3	平面位置(mm)	≤ 50		经纬仪: 每处检查墙顶外边缘 3 点
4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 每处量 2 个断面

1.20 护坡

1.20.1 养护要求

清理表面杂草和攀爬植物, 清除杂物和积土, 确保无遮挡和覆盖; 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 对大型护坡的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进行修整和养护, 确保人员方便上下行走; 发生损坏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20.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 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 表面清晰可见, 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 无损坏, 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功能正常。

1.2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浆砌片石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坡度(%)	不陡于设计值		坡度尺:每 50m 量 3 处, 不足 50m 量 1 处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 每 50m 检查 3 处, 不足 50m 检查 1 处
3	表面平整度 (mm)	≤ 30	≤ 10	2m 直尺:每 50m 量 3 处, 不足 50m 量 1 处
4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 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1.21 其他构造物

1.21.1 养护要求

清理构造物表面杂草和攀爬植物, 清除杂物和积土, 确保无遮挡和覆盖; 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 发生损坏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21.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表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

1.2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砌体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每处量2个断面
2	表面平整度 (mm)	≤30	≤10	2m 直尺:每 50m 量3 处，不足 50m 量 1 处
3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1.22 路基翻浆

1.22.1 养护要求

路基发生翻浆病害时，切割旧路面，破除清理翻浆路段，设置横向盲沟或渗沟来排水或降低水位，换填透水性好的填料回填压实，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必要时同时加铺隔水土工布，最后恢复路面。

1.22.2 考核验收标准

路基发生翻浆病害时，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进行处治修复。

1.2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处治方法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分析判断处治方法是否合理
2	回填料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目测
3	外观鉴定	表面平整，回填密实	目测观察

1.23 路基沉陷

1.23.1 养护要求

路基发生沉陷时，根据产生沉陷的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修复，消除病害。

1.23.2 考核验收标准

路基发生沉陷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治修复，消除病害。

1.2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处治方法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分析判断处治方法是否适合
2	回填料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查看
3	外观鉴定	表面平整，回填密实	目测观察

2 路面

2.1 保洁

2.1.1 养护要求

对路面进行日常清扫保洁，日常清扫包含路口和道口范围内的路面，及时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洒落物等杂物并及时清除和处理路面油类或化工类等玷污物，清理积冰，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及时排除雨后路面积水，确保路面排水顺畅。

2.1.2 考核验收标准

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洒落物等杂物，路面干净整洁、排水顺畅。

2.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1	外观鉴定	路面干净整洁	目测检查
---	------	--------	------

2.2 沥青路面

2.2.1 养护要求

对沥青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进行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对出现的网裂采用封层进行封闭处理，对块状裂缝及龟裂如果基层不松动的采用灌缝封闭处理、如果基层松动的则需要连同基层一起挖除重新修复处理；对出现的坑槽、泛油、拥包、麻面、松散、脱皮、波浪、搓板、啃边、车辙、沉陷、翻浆等病害及时进行修补处理，以确保路况指标保持平稳，为了提高路况及预防性养护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如下修补方法：铺补沥青混凝土面层、罩面、封层、微表处、稀浆封层等。

2.2.2 考核验收标准

灌缝饱满、黏结紧密，表面平整。贴缝边缘整齐、表面平整。修补路面圆洞方补，直线路段四周边线横平纵直、弯道路段横平纵顺。沥青混凝土面层表面平整密实，无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等现象，搭接处紧密、平顺，面层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密贴接顺，无积水或渗水现象。沥青碎石同步封层和刷油表面平整、密实、均匀，无花白料，无松散、油包、波浪、泛油、封面料明显散失等现象，无明显碾压轮迹，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应密贴接顺，无积水现象。微表处和稀浆封层表面平整、密实，均匀一致，无花白料，无轮迹，无拖痕，无显著离析，接缝紧密、平整、顺直。

2.2.3 实测项目

坑槽、泛油、拥包、麻面、松散、脱皮、波浪、搓板、啃边、车辙、沉陷、翻浆等病害根据采用的修复方法按相对应的项目进行检测验收。

2.2.3.1 灌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粘结度	无脱离	随机抽取，每条 1 处，目测
2	与路面高差(mm)	3	随机抽取，每条 1 处，尺量
3	漏灌	无漏灌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2.2.3.2 贴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路面粘结	牢固	随机抽取，每条裂缝检查 2 处
2	漏贴	无漏贴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2.2.3.3 修补沥青路面坑槽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整个坑槽修补完成	随机抽取，现场目测
2	平整度(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沿路线纵向测 1 处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4	与原路面衔接(mm)	≤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每个坑槽测四周共 4 处
5	表面密实度	表面无松散密实	随机抽取，目测

2.2.3.4 铺补沥青混凝土面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钢卷尺测量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随机抽取，钻芯测量
3	平整度(mm)	≤ 5	3m 直尺:每 100m 测 1 处 $\times 5$ 尺

4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 目测
5	与原路面衔接(mm)	≤ 5	随机抽取, 3m 直尺:每个接头测 2 处
6	压实度 (%)	符合规范要求	按规范要求

2.2.3.5 沥青碎石同步封层和刷油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 每 100m 测 1 处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 挖坑测量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 目测
4	与原路面衔接(mm)	≤ 5	随机抽取, 3m 直尺:每个接头测 1 处
5	结合料洒布量(kg/m ²)	设计值 ± 0.2	每工作日每层洒布检查 1 次
6	集料撒布量(kg/m ²)	设计值 ± 0.5	每工作日每层洒布检查 1 次

2.2.3.6 微表处和稀浆封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 每 100m 测 1 处, 不足 100m 测 1 处
2	厚度(mm)	平均值	按规范要求
		合格值	
		不小于设计值	
		-10%H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 目测
4	接缝高差(mm)	≤ 6	3m 直尺:纵向接缝每 100m 测 1 处, 横向接缝每条测 1 处
5	沥青用量 (%)	满足生产配合比要求	施工时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6	渗水系数(mL/min)	符合设计要求	渗水试验仪: 每 1500m ² 测 1 处
7	湿轮磨耗值(g/m ²)	浸水 1h	微表处: 540 稀浆封层: 800
		浸水 6d	微表处: 800 稀浆封层: -
			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每 7 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注: 表中h 为微表处和稀浆封层的设计厚度, 当 $h < 10\text{mm}$ 时合格值允许偏差为-1mm。

2.3 水泥混凝土路面

2.3.1 裂缝、接缝

2.3.1.1 养护要求

对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进行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填缝料局部脱落、缺损时, 应及时灌缝填补; 填缝料老化、接缝渗水严重时, 应及时进行整条接缝的填缝料更换。填缝料更换前, 应清除原接缝内的填缝料和杂物。新灌注填缝料时, 应做到饱满、密实、黏结牢固。

2.3.1.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填缝料脱落、缺损时, 应及时灌缝填补。填缝料老化、接缝渗水严重时, 应及时进行整条接缝的填缝料更换。

2.3.1.3 实测项目

2.3.1.3.1 灌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1	粘结度	无脱离	随机抽取, 每条 1 处, 目测
2	与路面高差(mm)	3	随机抽取, 每条 1 处, 尺量
3	漏灌	无漏灌	随机抽取, 目测, 整条裂缝

2.3.1.3.2 贴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路面粘结	牢固	随机抽取, 每条裂缝检查 2 处
2	漏贴	无漏贴	随机抽取, 目测, 整条裂缝

2.3.2 板边剥落

2.3.2.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面板边出现轻度剥落要及时修补, 应将剥落的表面清理干净, 用沥青混合料或接缝材料修补平整。当板边严重剥落或全深度破碎, 应挖除(凿除)修补。

2.3.2.2 考核验收标准

板边出现剥落病害及时修补, 修补方法合理、适当, 修补后达到平整顺直。

2.3.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原路面衔接(mm)	≤ 5	随机抽取, 3m 直尺测 1 处
2	平整度(mm)	≤ 5	随机抽取, 3m 直尺:沿路线纵向测 1 处
3	外观	边缘顺直	全部目测检测

2.3.3 板角修补

2.3.3.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面板板角出现断裂时, 应按破裂面的大小确定切割范围, 切缝后, 凿除破损部分, 并且凿成规则的垂直面, 然后浇筑水泥混凝土修复。

2.3.3.2 考核验收标准

板角出现断裂病害及时修补, 修补后表面平整, 修补边缘顺直。

2.3.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原路面衔接(mm)	≤ 5	随机抽取, 3m 直尺测 1 处
2	平整度(mm)	≤ 5	随机抽取, 3m 直尺:沿路线纵向测 1 处
3	外观	边线顺直	全部目测检测

2.3.4 唧泥

2.3.4.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唧泥病害时, 应及时采取压浆处理, 压浆处理后对接缝及时灌缝。

2.3.4.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唧泥病害的及时进行压浆修复, 压浆后板块应与周边板块平齐、无松动、无空鼓、消除唧泥, 接缝完好。钻孔处应填补至与路面平齐, 灌浆后残留在路面的灰浆应清理干净。

2.3.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水泥基注浆材料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按规范要求
2	压浆区空腔密实程度	芯样完整或折断面吻	钻孔取样: 每 500m ² 抽检 1 孔
3	孔位偏差(mm)	± 150	钢卷尺: 每 500m ² 抽检 1 孔

4	孔深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 每 500m ² 抽检 1 孔
5	板角弯沉值 (0.01mm)	不大于设计值	逐板检查, 每个板角测 1 点
6	相邻板横缝中间位置弯沉差 (0.01mm)	不大于设计值	逐板检查, 每处测 1 点
7	相邻板高差(mm)	≤3	钢直尺: 骑缝检测, 逐板检查, 每块板检查 4 点

2.3.5 错台

2.3.5.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错台时, 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高差小于等于 10mm 的错台, 可采用磨平机磨平, 或人工凿平。高差大于 10mm 的严重错台, 可采取沥青砂或水泥混凝土进行处治。

2.3.5.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错台病害的及时进行修复, 修复后表面平整, 边缘顺直, 接缝完好。

2.3.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两块板面高差(mm)	≤5	3m 直尺测 1 处
2	外 观	表面平整, 边缘顺直, 接缝完好。	全部目测检测

2.3.6 拱起

2.3.6.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板块出现拱起时, 应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拱起处理应根据具体情况, 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处治。板端拱起但路面完好时, 应根据板块拱起高低程度, 计算要切除部分板块的长度。先将拱起板块两侧附近 1~2 条横缝切宽, 待应力充分释放后切除拱起端, 逐渐将板块恢复原位, 在缝隙和其他接缝内应清缝, 并灌接缝材料。

2.3.6.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面板产生拱起病害及时进行处治修复, 处治后无拱起现象, 板块恢复原位, 接缝完好。

2.3.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两块板面高差(mm)	≤5	3m 直尺测 1 处
2	外 观	板块恢复原位, 接缝完好。	全部目测检测

2.3.7 坑洞

2.3.7.1 养护要求

当路面出现坑洞时, 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坑洞修补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对个别的坑洞, 应清除洞内杂物, 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充, 达到平整密实。对较多坑洞且连成一片的, 应采取薄层修补方法进行修补。

2.3.7.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坑洞病害得到及时修复, 修复后表面平整, 修补边缘顺直, 无脱落。

2.3.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平整度(mm)	≤5	3m 直尺, 每处坑洞测 1 处
2	外 观	表面平整, 边缘顺直, 无脱落。	全部目测检测

2.3.8 表面起皮(剥落、露骨)

2.3.8.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面板表面起皮(剥落、露骨)应及时进行养护, 宜采取稀浆封层及沥青混凝土罩面措施进行处治。

2.3.8.2 考核验收标准

稀浆封层表面平整、密实，均匀一致，无花白料，无轮迹，无拖痕，无显著离析，接缝紧密、平整、顺直。沥青混凝土罩面表面应平整、坚实，无脱落、掉渣、裂缝、推挤、烂边、粗细料集中等现象。

2.3.8.3 实测项目

2.3.8.3.1 稀浆封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每 100m 测 1 处，不足 100m 测 1 处
2	厚度(mm)	平均值	不小于设计值	按规范要求
		合格值	-10%H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4	接缝高差(mm)		≤6	3m 直尺：纵向接缝每 100m 测 1 处，横向接缝每条测 1 处
5	沥青用量(%)		满足生产配合比要求	施工时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6	渗水系数(mL/min)		符合设计要求	渗水试验仪：每 1500m ² 测 1 处
7	湿轮磨耗值(g/m ²)	浸水 1h	微表处：540 稀浆封层：800	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浸水 6d	微表处：800 稀浆封层：-	每 7 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2.3.8.3.2 沥青混凝土罩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钢卷尺测量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随机抽取，钻芯测量
3	平整度(mm)		≤5	3m 直尺：每 100m 测 1 处×5 尺
4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5	与原路面衔接(mm)		≤5	随机抽取，3m 直尺：每个接头测 2 处
6	压实度(%)		符合规范要求	按规范要求

2.3.9 换板

2.3.9.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严重开裂或破碎时要及时进行换板处理。旧板凿除施工不应相邻板造成扰动和损伤。如果基层损坏和强度不足的应按设计要求进行修复。基层表面应平整、无浮土。浇筑的新板表面平整，刻槽均匀、深度一致。新旧路面应平顺连接，路面边缘应无积水。

2.3.9.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无严重开裂或破碎，当出现严重开裂或破碎时应得到及时换板处理。新浇筑的水泥混凝土板表面平整，刻纹均匀、深度一致。

2.3.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每工作班组不少于 1 组试件
2	相邻板高差(mm)		新板间≤3、新旧板间≤4	钢直尺：骑缝检测，逐板检查，每条接缝检查 1 点

3	平整度	≤ 5	3m 直尺：逐板检查，每处测 1 尺
4	纵、横缝顺直度 (mm)	≤ 10	拉线量测：逐板检查
5	构造深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铺砂法：逐板检查，每板测 1 处

3 桥梁

3.1 桥梁总体要求

3.1.1 养护要求

对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对桥面进行清扫保洁，清理伸缩缝、泄水孔，对桥梁及附属结构以及调治构造物出现的各种病害以及损坏的进行及时修复。清理桥梁、锥坡、桥底的杂草及杂物。对桥名牌、限载牌等桥梁标志进行养护及修复。砼护栏粉刷油漆，桥梁护栏刷漆、钢质栏杆涂防锈漆、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刷立面标记或示警标志。

3.1.2 考核验收标准

桥梁外观整洁，伸缩缝完好、无堵塞，泄水孔排水顺畅、无堵塞，结构无损坏，无异常变形，稳定性良好。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桥面系各构件、支座及附属设施等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基础完好，无冲蚀。桥梁侧面、桥台、锥坡无杂草，桥底无堆积物和杂物。桥名牌、限载牌等桥梁标志齐全、完好，无污染。导流堤等调治构造物完好，无基础淘空、塌陷或损毁。

3.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桥梁日常巡查	每天 1 次	检查巡查记录
2	桥面清扫保洁	桥面干净整洁	现场察看
3	伸缩缝	伸缩缝完好、无堵塞	现场察看
4	泄水孔	排水顺畅、无堵塞	现场察看
5	桥面铺装	坚实平整，无病害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现场察看
6	各构件	完好	现场察看
7	基础	完好、无冲蚀	现场察看
8	锥坡或八字墙	完好	现场察看
9	桥名牌、限载牌	齐全、完好、清晰	现场察看

3.2 清扫保洁

3.2.1 养护要求

经常对桥面进行清扫保洁，对桥面洒落物、积砂、积泥、杂物等进行及时清除，确保桥面干净整洁。

3.2.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无洒落物、积砂、积泥、杂物等，干净整洁。

3.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桥面干净整洁	目测检查

3.3 伸缩缝

3.3.1 养护要求

应经常清除伸缩缝内积土、垃圾等杂物，使其发挥正常作用。伸缩缝的密封橡胶带（止水带）橡胶板老化、开裂、损坏，应及时更换。伸缩缝的异型钢松动、脱落时，应及时维修。伸缩缝的混凝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

3.3.2 考核验收标准

伸缩缝平整、直顺、无漏水，橡胶带（止水带）、异型钢、伸缩缝的混凝土完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平整、直顺、无漏水、无缺损	目测检查
2	橡胶带	无老化、开裂、损坏	目测检查
3	异型钢	无松动、脱落	目测检查
4	伸缩缝的混凝土	无损坏	目测检查

3.4 泄水孔

3.4.1 养护要求

经常对泄水孔进行维护，保持完好和畅通，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有堵塞时应及时疏通。

3.4.2 考核验收标准

泄水孔保持完好和畅通，无堵塞。

3.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完好、畅通，无损坏	目测检查

3.5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

3.5.1 养护要求

沥青混凝土桥面出现泛油、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等病害时，应及时处治。如出现损坏的，则根据损坏程度，局部修补或整跨铣刨重新铺设铺装层，并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3.5.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或出现病害的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3.5.3 实测项目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实测项目参照沥青混凝土路面 2.2.3.1~2.2.3.6。

3.6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3.6.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桥面出现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等病害时，应及时处理。如出现损坏的，根据损坏程度，将原铺装整块或整跨凿除，重铺新的铺装层，并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局部修补时严禁使用普通配比混凝土替代防水混凝土。

3.6.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或出现病害的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3.6.3 实测项目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实测项目参照水泥混凝土路面 2.3.1~2.3.9。

3.7 栏杆、护栏

3.7.1 养护要求

栏杆、护栏各构件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钢护栏及钢筋混凝土护栏上的外露钢构件应根据环境条件定期涂装。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有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的，应保持标记、标志鲜明。

3.7.2 考核验收标准

栏杆、护栏各构件牢固并保持完好状态。伸缩装置处的栏杆或护栏应满足结构的变形需要。钢护栏及护栏上的外露钢构件无锈蚀。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鲜明。

3.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各构件牢固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2	钢构件	完好、无锈蚀	目测检查
3	立面标记	完好、鲜明	目测检查

3.8 标志、标牌、标线

3.8.1 养护要求

桥梁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应经常养护，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交通标线应经常养护保持完好、清晰，宜定期重画。

3.8.2 考核验收标准

桥梁交通标志、标牌、标线齐全、醒目、整洁、牢固。

3.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标志、标牌	齐全、完好、清晰、牢固	目测检查
2	标线	完好、清晰	目测检查

3.9 梁桥上部结构

3.9.1 养护要求

梁（板）开裂时，视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梁（板）存在表观缺陷时，应予维修。梁体受水侵蚀时，应采取必要的截水措施。装配式组合梁（板）桥，纵、横向联系出现开裂、开焊、破损等病害时，应及时修复。混凝土梁发生纵、横向异常变位，支点位置发生异常角变位或过大沉降时，应及时处治。

3.9.2 考核验收标准

梁（板）开裂且裂缝宽度超出规范允许值的，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修复。梁（板）表观缺陷得到及时维修。梁体无受水侵蚀。装配式组合梁（板）桥，纵、横向联系出现开裂、开焊、破损等病害时，得到及时修复。混凝土梁发生纵、横向异常变位，支点位置发生异常角变位或过大沉降时，应及时提出处治方案上报并根据要求进行养护。

3.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裂缝	不超规范允许值	裂缝读数显微镜测
2	外观鉴定	表面无脱落、无露筋，结构完好、无缺损，出现病害的得到及时养护。	目测检查

3.10 拱桥上部结构

3.10.1 养护要求

圯工结构出现空洞、孔洞或砌块断裂、压碎、松动、脱落、砌筑砂浆脱落等病害时，应及时维修。混凝土拱存在表观缺陷时，应予维修。箱形拱拱圈应保持通气孔、排（进）水孔畅通。混凝土主拱圈开裂，应视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

3.10.2 考核验收标准

圯工结构表面整洁、完整，无青苔、杂草。混凝土拱圈结构完好、无缺损。

3.1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拱裂缝	不超规范允许值	裂缝读数显微镜测
2	外观鉴定	圯工结构表面整洁、完整，无青苔、杂草。混凝土拱圈结构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3.11 桥墩、桥台

3.11.1 养护要求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的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时，应及时修复。墩台开裂时，应根据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圯工砌体的砌缝脱落时，应重新勾缝；圯工砌体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加固。墩台抗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修复或改造。桥梁墩台发生异常变位时，应及时上报进行特殊检查评估并按相关要求处理。

3.11.2 考核验收标准

墩台表面清洁,无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不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圬工砌体无砌缝脱落、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

3.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墩台表面清洁,无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不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圬工砌体无砌缝脱落、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	目测检查

3.12 锥(护)坡及翼(耳)墙

3.12.1 养护要求

锥(护)坡出现开裂、沉陷,受洪水冲空时,应及时养护维修加固。翼(耳)墙出现下沉、开裂等损伤时,应及时养护维修加固。

3.12.2 考核验收标准

锥(护)坡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无勾缝脱落,无冲空。翼(耳)墙保持完好,无下沉、开裂等病害。

3.1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锥(护)坡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无勾缝脱落,无冲空。翼(耳)墙保持完好,无下沉、开裂等病害。	目测检查

3.13 基础

3.13.1 养护要求

基础出现下列病害:基础产生结构性裂缝;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出现大的缺损,使其承载力不足;应及时进行养护维修加固。基础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养护防护措施。桥下河床铺砌出现局部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桩基础存在颈缩、露筋、钢筋锈蚀等缺陷时,必须及时进行养护维修加固。

3.13.2 考核验收标准

基础完好,无结构性裂缝,无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无因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无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河床铺砌无损坏。桩基础完好,无颈缩、露筋、钢筋锈蚀。

3.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基础完好,无结构性裂缝,无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无因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无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河床铺砌无损坏。桩基础完好,无颈缩、露筋、钢筋锈蚀。	目测检查

3.14 支座

3.14.1 养护要求

定期对支座进行检查,并及时清除支座周围的垃圾,保证支座正常工作。发现病害的,应及时修复。

3.14.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支座各组件完整、清洁、有效,防止积水。

3.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支座各组件完整、清洁、无积水。	目测检查

3.15 砌体、混凝土构件修复

3.15.1 养护要求

砌体、混凝土构件存在缺陷或损坏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

3.15.2 考核验收标准

砌体砌筑分层错缝，表面平整，座浆饱满，无空洞，勾缝平顺。混凝土构件表面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边线平顺。

3.1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砌体	混凝土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随机抽取
3	平整度(mm)	块石	≤ 20	≤ 10	2m 直尺:每20m测3处,每处检查 竖直与墙长两个方向
		片石	≤ 30		
4	边线直顺度(mm)	块石	≤ 15	≤ 10	修补边两端拉线:每条边测2处
		片石	≤ 20		

3.16 栏杆、扶手修复

3.16.1 养护要求

桥梁栏杆或扶手出现损坏或缺失时及时进行修复。

3.16.2 考核验收标准

栏杆或扶手安装牢固，杆件连接处的填缝料饱满平整，线形平顺。

3.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栏杆平面偏位 (mm)	≤ 4	钢尺拉线检查，30m 测 1 处。
2	扶手高度 (mm)	± 10	尺量，随机抽取
	柱顶高差	≤ 4	
3	接缝扶手高差 (mm)	≤ 3	尺量，随机抽取
4	竖杆或者柱竖直度 (mm)	≤ 4	铅锤，随机抽取

3.17 混凝土护栏修复

3.17.1 养护要求

混凝土护栏出现损坏或缺失时，应及时修复。

3.17.2 考核验收标准

表面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边线平顺。

3.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断面尺寸 (mm)	高度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顶宽及底宽	
3	钢筋骨架尺寸 (mm)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4	横向偏位 (mm)	± 20 或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5	直线段顺直度(mm)	≤ 20	20m 两端拉线，钢直尺测

3.18 环氧砂浆修复

3.18.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脱落、露筋等病害时，应采用环氧砂浆进行修复处理。

3.18.2 考核验收标准

环氧砂浆修复后表面平整、密实，无气泡，粘结牢固。

3.1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表面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检查
3	边线顺直度(mm)	≤ 10	两端拉线，钢直尺测，随机抽取
4	平整度 (mm)	≤ 5	2m 直尺，随机抽取

3.19 混凝土裂缝修补

3.19.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裂缝病害且裂缝宽度超过允许值的，应对裂缝进行修复处理。修复方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表面封闭法或灌浆封闭法。

3.19.2 考核验收标准

裂缝修补所用材料的品种、性能、规格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应按设计要求对混凝土表面进行处理，含水率应与修补材料的使用要求相适应。表面封闭时基面应清洁、密实、坚固；灌胶时裂缝两侧基面应清理出密实新鲜混凝土，表面应清洁、干燥。在裂缝交叉点、端部及宽度较大处应设灌胶嘴，且在封缝胶固化后应检查其气密性，应无漏气。修补工艺、顺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混凝土裂缝修补应无漏封闭或漏灌胶的裂缝；裂缝封闭的表面应平整，无裂缝、脱落，粘贴物表面应无气泡、空鼓；灌浆嘴应清除，封缝胶应无大块堆积和流挂。

3.19.3 实测项目

3.19.3.1 裂缝表面封闭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表面封闭涂敷厚度 (μm)	平均厚度 $\geq$ 设计厚度，80%点的厚度 $>$ 设计厚度，最小厚度 $\geq 80\%$ 设计厚度	测厚仪：每 100m ² 测 10 点，且不少于 10 点，7d 后检查
2	黏结强度(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规范要求

3.19.3.2 裂缝灌浆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灌胶嘴间距(mm)	符合设计要求	尺量：抽查 10%
2	灌胶压力(MPa)	符合设计要求	压力表读数：全部
3	停胶后持压时间 (min)	符合设计要求	计时器：全部
4	灌缝饱满程度	饱满	观察芯样、压力机：按设计规定，设计未规定时每检验批取 3~5 个芯样
5	劈裂抗拉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4 涵洞

4.1 涵洞养护

4.1.1 养护要求

对涵洞基础、墙身、盖板、帽石、涵管、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井、急流槽等进行日常检查和养护,出现病害或损坏的及时进行修复。日常应保持洞口清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洞内无堵塞、排水畅通,发现淤塞应及时疏通。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汇水槽、沉沙井等发生变形或出现破损时,应及时修理或封塞填平。对在进水口设置沉沙井和出水口为跌水构造的涵洞,应适时检查其是否损坏、与洞口是否结合成整体。有损坏或发现裂隙甚至脱离时,应及时修复,使水流畅通。

4.1.2 考核验收标准

涵洞保持洞口整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八字墙、跌井、一字墙、洞口、帽石等可视面必须全部清理出原貌,无泥土、杂物堆积。涵洞排水畅通,无淤积及堵塞,淤塞不超孔径三分之一。基础、墙身、盖板、帽石、涵管、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完好,无冲空损坏。

4.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检测	洞口整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八字墙、跌井、一字墙、洞口、帽石等可视面清晰可见。涵洞排水畅通,淤塞不超孔径三分之一。基础、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完好,无冲空、损坏。	目测检查

4.2 砌体、混凝土修复

4.2.1 养护要求

砌体、混凝土结构存在缺陷或损坏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

4.2.2 考核验收标准

砌体砌筑分层错缝,表面平整,座浆饱满,无空洞,勾缝平顺。混凝土结构表面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边线平顺。

4.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砌体	混凝土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随机抽取
3	平整度(mm)	块石	≤20	≤10	2m 直尺:每20m测3处,每处检查 竖直与墙长两个方向
		片石	≤30		
4	边线直顺度(mm)	块石	≤15	≤10	修补边两端拉线:每条边测2处
		片石	≤20		

4.3 环氧砂浆修补露筋、混凝土表皮脱落

4.3.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脱落、露筋等病害时,应采用环氧砂浆进行修复处理。

4.3.2 考核验收标准

环氧砂浆修复后表面平整、密实,无气泡,粘结牢固。

4.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表面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检查
3	边线顺直度(mm)	≤ 10	两端拉线, 钢直尺测, 随机抽取
4	平整度 (mm)	≤ 5	2m 直尺, 随机抽取

4.4 勾缝、抹面修复

4.4.1 养护要求

当砂浆抹面、勾缝出现脱落时, 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4.4.2 考核验收标准

抹面表面平整、密实, 粘结牢固。勾缝密实, 圆顺, 美观, 平顺。

4.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平整度 (mm)	≤ 10	2m 直尺, 随机抽取

5 交安及沿线设施

5.1 保洁

5.1.1 养护要求

对公路沿线的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进行日常清洗保洁。

5.1.2 考核验收标准

标志牌、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反光效果良好。里程碑、百米桩、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5.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标志牌、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反光效果良好。里程碑、百米桩、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目测检查

5.2 标志牌

5.2.1 养护要求

标志牌出现缺损的进行修复或新增补设, 倾斜的进行校正, 模糊的标志牌版面进行更新, 被遮挡的及时清除遮挡物。

5.2.2 考核验收标准

标志牌齐全, 牌面清晰、反光合格, 无倾斜, 不被遮挡。

5.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标志板外形及尺寸 mm	$\pm 6, L > 1.2m$ 时 $\pm L * 0.5\%$ 。	钢卷尺、卡尺测量
	标志底板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2	标志汉字、数字及拉丁字的字体及尺寸 (mm)	应符合规定字体, 基本字高不小于设计	字体与标准字体参照, 字高用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3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反光膜等级符合设计。逆反射系数规范要求	反光膜等级用目测初定, 便携式测定仪检测, 随机抽取
4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及标志板内缘距路边缘距离 (mm)	+200,0	用直尺、水平仪或者经纬仪、全站仪检测, 随机抽取
5	立柱竖直度 (mm/m)	≤5	垂线、直尺, 随机抽取
6	标志金属构件镀层厚度	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测厚仪, 随机抽取
7	标志基础尺寸 (mm)	-50,+100	钢尺、直尺, 随机抽取

5.3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示警墩

5.3.1 养护要求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示警墩出现缺损的进行修复或补设, 对倾斜的进行扶正, 并保持清晰、明显可视, 被污染无法清洗的进行刷白, 半年或年底要统一进行刷白或刷漆。

5.3.2 考核验收标准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完好齐全, 无倾斜, 不被遮挡, 清晰、明显可视。示警墩无缺损, 清晰、明显可视。

5.3.3 实测项目

5.3.3.1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形尺寸 (mm)	高度、宽度	+10, -5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厚度	±5	
2	竖直度(mm)		≤10	靠尺、垂线, 随机抽取
3	顶端高度 (mm)		±10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4	内侧距路边缘线距离(mm)		±20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5	基础尺寸(mm)		+50, -15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注: 基础长、宽、高(深)尺寸设计要求: 里程碑 65cm×40cm×50cm, 百米桩 25cm×25cm×35cm, 界碑 40cm×40cm×40cm, 道口桩 40cm×40cm×50cm, 柱式轮廓桩 35cm×35cm×35cm, 示警桩 40cm×40cm×40cm。

5.3.3.2 示警墩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 (%)	≤0.3	吊垂线, 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 随机抽取
3	平整度 (mm)	≤10	2m 直尺, 随机抽取
4	高度(mm)	±10	尺量, 随机抽取
5	刷漆	符合规范要示	外观检测

5.4 标线

5.4.1 养护要求

标线出现模糊或缺损的，要及时进行补画。

5.4.2 考核验收标准

标线齐全，清晰，无大面积模糊，无大面积脱落。

5.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标线长度 (mm)	$\pm 0.005L$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2	标线纵向间距 (mm)	$\pm 0.005L1$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3	标线宽度 (mm)	+6, 0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4	标线厚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随机抽取
5	标线横向偏位 (mm)	≤ 30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6	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符合设计要求	标线逆反射测试仪，随机抽取

注：项次 1 中 L 为标线纵向长度；项次 2 中 $L1$ 为标线纵向间隔距离。

5.5 波形梁钢护栏

5.5.1 养护要求

波形梁钢护栏出现损坏或缺失的，要及时修复。

5.5.2 考核验收标准

波形梁钢护栏完好，线形顺畅，无缺损，无变形、端头完好，表面无污染、无泥浆覆盖。

5.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波形梁板基底板厚度 (mm)	± 0.16	千分尺：抽检 5%
2	立柱壁厚 (mm)	4.5-4-0.25	厚度仪、千分尺：抽检 5%
3	镀（涂）层厚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厚度仪：抽检 5%
4	立柱埋入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过程检查，尺量：抽检 5%
5	立柱外边距路肩距离 (mm)	≥ 250	尺量：抽检 10%
6	立柱中距 (mm)	± 40	钢卷尺：抽检 10%
7	立柱竖直度 (mm)	± 10	铅锤、尺量：抽检 10%
8	横梁中心高度 (mm)	± 20	尺量：抽检 10%
9	护栏顺直度 (mm/m)	± 5	拉线、尺量：抽检 10%

5.6 混凝土护栏

5.6.1 养护要求

混凝土护栏出现损坏的，要及时修复，受污染的进行清洗。半年或年底要统一进行刷白或刷漆。

5.6.2 考核验收标准

混凝土护栏完好，表面平整、无孔洞、无麻面、无露筋、无脱落、无损坏，表面无污染、无泥浆覆盖。

5.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1	混凝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断面 尺寸 (mm)	高度	± 10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H 为基础设计厚度)
		顶宽及底宽	± 5	
		基础厚度	$\pm 10\%H$	
3	钢筋骨架尺寸 (mm)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4	横向偏位 (mm)		± 20 或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5	平整度 (mm)		5	2m 直尺, 随机抽取
6	直线段顺直度 (mm)		≤ 30	20m 两端拉线, 钢直尺测

5.7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

5.7.1 养护要求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出现不发光、损坏或缺失的, 要及时修复。出现倾斜的, 及时修复扶正。

5.7.2 考核验收标准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完好, 发光正常。

5.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完好, 发光正常。	目测检查

6 绿化

6.1 养护要求

对公路沿线的路树、绿化植物、草皮进行修剪、防治虫害、施肥, 对路树进行刷白, 对影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遮挡标志的路树进行修剪, 对枯树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树进行砍伐, 对砍伐路树后遗留的树桩进行挖除及对长出的新芽进行剪除。对空白路段进行补种植路树。

6.1.2 考核验收标准

路树树杆 3m 高范围内的树枝要修剪干净, 确保路肩边缘上 5m 净空、路面上 5.5m 净空要求, 标志牌不被树枝遮挡, 无路树或绿化植物影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的情况。景观点的绿化植物及草皮修剪整形, 轮廓清晰、线形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 灌木球修剪成类圆形状或半圆状且同一路线形状、大小、高度要相协调统一。路树及绿化植物无明显虫害。无枯树, 无存在安全隐患的树; 路基无影响路容路貌的树桩。路树刷白从路面上的高度不小于 1.2m, 刷白高度要统一、整齐, 刷白均匀、无漏刷、无明显脱落。种植路树位置合适, 与原路树成排, 线形顺直, 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

6.1.3 实测项目

6.1.3.1 路树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树杆修剪高度 (mm)	≥ 3000	尺量, 随机抽取
2	路肩边缘净空 (mm)	≥ 5000	尺量, 随机抽取
3	路面净空 (mm)	≥ 5500	尺量, 随机抽取

6.1.3.2 景观点、草皮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边缘线形	整齐、顺直	目测，检查全部
2	顶面平面线形	平顺、协调	目测，检查全部

6.1.3.3 灌木球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形 状	类圆形或半圆形	目测，检查全部
2	直 径	同一路段相协调	目测，检查全部
3	高 度	同一路段相协调	目测，检查全部

6.1.3.4 路树刷白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路面以上高度(mm)	≥ 120	目测，检查全部
2	顶面线形	平顺	目测，检查全部
3	外 观	刷白均匀、无漏刷、无明显脱落	目测，检查全部

6.1.3.5 乔木、灌木、灌木球种植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放样定位 (mm)	$\pm 5\% L$ (间距)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2	树坑槽规格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施工时抽取
3	垂直度	竖直	目测，检查全部
4	数 量	$\geq$ 设计数量	目测计数，随机抽取路段
5	成活率 (%)	≥ 95	目测计数，检查全部

7 其他日常养护工作

7.1 日常巡查

7.1.1 工作要求

对公路、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过程发现异常的要及时上报异常信息。

7.1.2 考核验收标准

每天巡查全程需有影像记录，巡查资料齐全完善，并且巡查人员每天签认。

7.2 养护站房养护

7.2.1 工作要求

对养护站房进行巡查及维护；清除站内场地杂物杂草、垃圾等，保持站内场地整洁、设施完好。站房或围墙等出现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7.2.2 考核验收标准

巡查有记录，并且有巡查人员签名。站内无杂物、无杂草丛生、无高草、无垃圾等，保持站内场地整洁、站房或围墙等设施完好。

7.3 内业资料

7.3.1 工作要求

收集整理养护内业资料，制订及填报养护计划并上报等。

7.3.2 考核验收标准

内业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养护计划上报及时并收集归档。

7.4 应急

7.4.1 工作要求

制订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机制，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对不良地质边坡的路段进行定期巡查，对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进行灾毁保险报备。

7.4.2 考核验收标准

制订有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小组，有应急储备材料及应急机械等。

7.5 临时工作及任务

7.5.1 工作要求

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并配合做好各项工作、成本核算等各项数据收集。

7.5.2 考核验收标准

按照时间要求和工作要求完成临时工作任务，配合完成各项工作、成本核算等各项数据收集。

7.5.3（增加）投标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5178627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住房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22日

住所 南宁市连畴路60号16#101厂房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7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35178627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25]000229

企业名称：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爽

单位地址：南宁市连畴路60号16#101厂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2月19日 至 2028年02月19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2月19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详细地址： 南宁市连畴路60号16#101厂房
	注册资本： 3000万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爽
	技术负责人： 李明珊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资质类别及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1日）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1日） 隧道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1日）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1日）
证书编号： 桂-GY-914501007351786279 (副1)	
有效期： 2024-11-11至2029-11-11	
企业名称：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51786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业务范围： 见附页 发证机关（盖章）：  2025年3月19日

附页	业务范围：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1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罗资清，从业范围：可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1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罗资清，从业范围：可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各类养护工程。 隧道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1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罗资清，从业范围：可承担所有公路隧道上建结构的各类养护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1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罗资清，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桂-GY-914501007351786279 (副2)	
有效期： 2024-11-11至2029-11-11	
企业名称：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51786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发证机关（盖章）：  2025年3月19日